# ○ 本大學 102 學年度 風雲再起—鼓勵成人 就讀大學方案 招生簡章

※為維護權益,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※

クロ

本校地址: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本校網址:http://www.nhu.edu.tw

招生委員會電話: 05-2720188 招生委員會傳真: 05-2720234

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102年1月

#### ※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 重要日程表※ 項 目 日 期 102年3月22日至102年4月26日止 申 請 報 名 102年5月2日至6日 期 試 面 日 ※依系上公告為準 102年5月10日(星期五) 放 榜 日 期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 依學校公告為準 取生最 備 後 依學校公告為準 遞 補 截 止 日 依學程單位及學生屬性安排 上 課 間 時

	,	102	年;	3 月			102年4月			102年5月				102年6月													
日	_	11	111	四	五	六	日		1	Ξ	四	五	六	日	_	1	111	四	五	六	日	_	11	Ξ	四	五	六
					1	2		1	2	3	4	5	6				1	2	3	4							1
3	4	5	6	7	8	9	7	8	9	10	11	12	13	5	6	7	8	9	10	11	2	3	4	5	6	7	8
10	11	12	13	14	15	16	14	15	16	17	18	19	20	12	13	14	15	16	17	18	9	10	11	12	13	14	15
17	18	19	20	21	22	23	21	22	23	24	25	26	27	19	20	21	22	23	24	25	16	17	18	19	20	21	22
24	25	26	27	28	29	30	28	29	30					26	27	28	29	30	31		23	24	25	26	27	28	29
31	20	20	21	20	23	50	20	25	50					20	۷,	20	25	50	<b>J</b> 1		30	<b>_</b> _	20	20	21	20	23

# <u>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</u> <u>目錄</u>

壹、申請資格	3
貳、修業年限	3
參、招生學程別、名額及評分項目	3
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	5
伍、注意事項	6
陸、錄取審查	7
柒、榜示	7
捌、報到	7
玖、申訴	7
拾、其他	7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正表)	8
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副表)	

## 壹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凡 22 歲以上,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具備該學年招生相關學系 4 年以上之工 作經驗者。
- (二)修習大學推廣教育、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。
- (三)已獲學士學位者,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。

## 貳、修業年限

- (一)本校採學年學分制,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(含體育學分)始得畢業,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。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,得延長二年。
- (二)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,修業期限至少二年。
- (三)以上詳細規定,請見各學系修業規定並依南華大學學則辦理。

## 參、招生學程別、名額及評分項目

	南華大學	图 102	學年度	医風雲再起-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學系分則
系	所	名	稱	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
名			額	日間部學士班5名
面	試	日	期	102年5月4日
評	分項目	及百	分比	<ul> <li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 50%</li> <li>包括: (1) 履歷         <ul> <li>(2) 自傳</li> <li>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</li> <li>(4) 高中成績單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二、口試 佔 50 %</li> </ul>
備	註(助	理電	話)	郭小姐/05-2721001 分機 2351 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 網址:http://interela.nhu.edu.tw
系	所	名	稱	文學系
名			額	日間部學士班 5 名
考	試	日	期	102年5月4日

評分項目及百分比	<ul> <li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 70%</li> <li>包括: (1) 履歷表         <ul> <li>(2) 讀書計劃</li> <li>(3) 最高學歷成績單</li> <li>(4) 作品集(詩、小説、散文等作品集、或相關文創成品)及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二、筆試 佔 30%</li> <li>國文</li> </ul>
	陳小姐/05-2721001 分機 2131
備註(助理電話)	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
	網址:http://nhulit.nhu.edu.tw
系 所 名 稱	資訊管理學系
名額	日間部學士班5名
面 試 日 期	102年5月4日
評分項目及百分比	(3)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(自由繳交) (4)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之資料(必繳交)。 (5)推薦函(自由繳交) 二、口試 佔50%
備註 (助理電話)	簡小姐/05-2721001 分機 2611 【 <b>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</b> 】 網址:http://im.nhu.edu.tw
系 所 名 稱	外國語文學系
名額	日間部學士班5名
面試日期	102年5月3日
評分項目及百分比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 50% 包括: (1) 履歷 (2) 自傳 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、口試 佔 50 %
備註(助理電話)	助理:陳小姐 (05) 2721001 轉 2981 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 網址:http://foreign.nhu.edu.tw

系	所	名	稱	傳播學系
名			額	日間部學士班 5 名。 進修學士班 15 名。
面	試	日	期	日間部學士班 102 年 5 月 3 日 進修學士班(參考進學班招生簡章)
評	分項目	及百分	比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 70% 包括: (1) 履歷 (2) 自傳 (3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、口試 佔 30 %
備	註(助	理電話	)	助理:龔小姐 (05) 2721001 轉 2411 【報名時書面審查一併繳交】 網址:http://www.nhu.edu.tw/~media
系	所	名	稱	生死學系
名			額	日間部學士班5名(社會工作組4名,殯葬服務組1名)。
面	試	日	期	102年5月3日
評	分項目	及百分	比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 佔50% 包括: (1)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 (2)自傳 (3)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。 二、口試 佔50%

# 肆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:通訊或親自報名。

二、報名期間:

(一)收件日期及方式:

- 1、郵寄方式:102年3月22日起至4月26日止,以郵戳為憑。
- 2、現場收件:102年3月22日起至4月26日止,每週一至週五(假日除外)上午9時至12時;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,請將審查資料(依學系規定)及報名文件等相關資料送至本校成均館一樓C101教務處招生中心。

#### (二)報名費:報名時免繳費,俟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※附註:凡報名申請人係屬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户子女者,得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各所屬縣市政府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所開具之「低收入户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及「户籍謄本」,並下載本校「低收入户報名費用全免申請表」(下載網址: www.nhu.edu.tw/~exam),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全免之優待。三、報名手續:

#### (一)報名表件:

- 1、請親自以正楷字體填妥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各一份(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,網址: www.nhu.edu.tw/~exam)。
- 2、最近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2份,各貼妥於報名 正表及副表上。

#### ※附註:以上所繳各文件,無論錄取與否,恕不退還。

(二)將前述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(並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,以便聯繫通知),平放裝入信封內,並以掛號郵寄至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。如表件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而無法報名,應自行負責。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。

### 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將前項文件依順序整理齊全,平放裝入信封內,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繳交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(成均館一樓 C101 室)。
- 二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:繳交報名表件及招生學程指定之審查資料,並於報名期限內寄 出(以郵戳為憑)或繳至教務處招生中心。
- 三、逾期報名者、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。
- 五、申請人如經錄取,於報到時因故未取得符合申請資格之證件者,應具切結書,並於開學 註册日前補繳,逾期仍未繳交者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,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;逾 時未報到者,其缺額亦由備取生遞補,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六、申請人能否報名,應自行依有關法令,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;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,應自行負責。
- 七、申請人資格(含學歷(力)、經歷(含年資))之認定,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, 所有學歷(力)、經歷(含年資)等文件,均於錄取後才驗證;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 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不實或變造者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 開除學籍,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,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 發覺者,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,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。

## 陸、錄取審查

- 一、審查分數得設下限。
- 二、凡達到上述標準者,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正取生報到註册後,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四、申請人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# 柒、榜示

錄取名單將以申請人之全名在本校成均館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://www.nhu.edu.tw/~exam 公告,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以專函通知。

#### 捌、報到

- 一、錄取生應依通知規定到校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,其名額依規定 由備取生遞補。
- 二、備取生遞補作業,請洽各招生系所助理。
- 三、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明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倘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 文件者,應填具切結書,並於期限內補繳,逾期仍未繳交,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,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四、經錄取之申請人,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。

#### 玖、申訴

- 一、申請人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,**得於放榜日起20日內以書面**敘明理由及事實, 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,由申請人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,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訴者,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以一次為限,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。

## 拾、其他

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#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正表)

		系	
		•	
□□□□□(填寫郵遞區號	₹)	話	日間: 夜間: 行動電話:
姓名	關係	電話	日間: 行動電話:
:□一般生 □特種身份	分考生/身分類別	為:	
			類科及格
招生簡章內容,本表所填各項 歷(力)等證明文件正本不符 資格。	資料均由本人親筆,本人願負法律責		
	姓名  □一般生 □特種身份  國 年 月 國 年 月	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	世名 關係 電話    世名

##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

## 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墓北市 化多定	
等北市內部 <del>區區。</del> 第 位權責路六段 10年至18號	

#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學方案報名表(副表)

報考學	系				學系		
姓名					准考證 (考生免		
通訊處			(填寫郵遞區號)			話	日間: 夜間: 行動電話:
家長或 聯絡人	1 4 2			關係		電話	日間: 行動電話:
考生身	份:□一舟	没生	□特種身份考	生/身分	介類別為	:	
(限埴			月				
一項並 附影本 證明文							N科(組)□畢業□肄業 類科及格
件)	□其他同	•		おおよよ	) 胡筮者	宫 . 小	かびて日
與查驗之錄取及入	學歷(力) 學資格。	等證明	本衣所與合填負。 文件正本不符,;	本人願負		•	

#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

# 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

臺北市 化多定	
臺北市四線医五十世4郡 区權東路六段2011年5季218號	